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1〕22号

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量化考核 指标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

为使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年度量化考核更科学、合理，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和建设，完善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学校在 2010 年各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年度量化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各学院（系）和各部门对本科教学工作年度量化考核指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决定，对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年度量化考核指标及权重进行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考核指标及权重予以公布。请各学院（系）和各部门根据调整后的考核指标，做好 2011 年度考核有关数据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准备工作。

附件：浙江大学 2011 年度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浙江大学2011年度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

指标	权重	考核点	权重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 教学基地与教学队伍	0.2	1.1	原有国家级教学基地个数	0.05	基地个数/院系专业数，各考核点分别计算。包括特色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科课程基地等。	本科生院
		1.2	新增国家级教学基地个数	0.1		
		1.3	原有省级教学基地个数	0.03		
		1.4	新增省级教学基地个数	0.05		
		1.5	原有国家级教学名师人数	0.05	名师人数/院系教授数，各考核点分别计算。同时获国家级教学名师者不计算在省级教学名师内。	本科生院
		1.6	新增国家级教学名师人数	0.1		
		1.7	原有省级教学名师人数	0.03		
		1.8	新增省级教学名师人数	0.06		
		1.9	原有国家级教学团队个数	0.05	团队数量/院系专业数，各考核点分别计算。同时获国家级教学团队者不计算在省级教学团队内。	本科生院
		1.10	新增国家级教学团队个数	0.1		
		1.11	原有省级教学团队个数	0.03		
		1.12	新增省级教学团队个数	0.06		
		1.13	新担任教育部教指委成员人数	0.1	教指委成员人数/院系专业数，两考核点分别计算。	本科生院
		1.14	新担任省教指委成员人数	0.05		
		1.15	当年教师境外交流的人次数	0.08	当年教师境外交流的人次数/当年院系教师数。以出境时间为准。	外事处
		1.16	当年教师境外交流半年以上的人数	0.08	当年教师境外交流半年以上的人数/当年院系教师数。以出境时间为准。	人事处
		2.1	原有国家级精品课程门数（含双语课程和视频公开课）	0.08	精品课程门数/院系当学年开课门数，各考核点分别计算。同时获国家级精品课程者不计算在省级精品课程内。	本科生院
		2.2	新增国家级精品课程门数（含双语课程和视频公开课）	0.12		
		2.3	原有省级精品课程门数	0.04		
		2.4	新增省级精品课程门数	0.06		
		2.5	当学年开课门数	0.05	当年开课门数/院系教师数。按课程号计算。	学院（系）填报
		2.6	当学年开课门次数（教学班）	0.05	当年开课门次数/院系教师数。	学院（系）填报

2. 课程及教学	0.22	2.7	当学年国家、省级精品课程开课门次（教学班）	0.1	精品课程开课门次数/当年精品课程总门数。所有国家、省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授课的教学班均计算在内。	学院（系）填报
		2.8	当学年开设网络辅助教学课程门数	0.05	当年网络化课程门数/当学年院系开课门数。以学校课程中心网、精品课程网、院系自建网的课程为准，必须有教学互动功能。	学院（系）填报
		2.9	当学年开设全英文课程门次数	0.05	当学年全英文、双语课程开课门次数/当学年院系开课门次数，两考核点分别计算。此两考核点外语学院不考核。	学院（系）填报
		2.10	当学年开设双语课程门次数	0.1		学院（系）填报
		2.11	当学年教授主讲课程门次数	0.1	当学年教授开设课程的门次数/当学年院系开课门次数。公共外语课、公共体育课不计算在内。	学院（系）填报
		2.12	当学年教授授课比率	0.1	当年开设课程的教授数/当年院系教授总数。公共外语课、公共体育课不计算在内。	学院（系）填报
		2.13	当学年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率	0.1	当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学生对课程满意的门次数/开课总门次数。	本科生院
3. 学生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能力培养	0.21	3.1	当学年学生境外交流的人数	0.12	当学年学生境外交流的人数/当学年院系学生数。以出境时间为准。	本科生院
		3.2	当年学生获得国家级科研训练立项的数量	0.1	当年学生获得科研训练立项的数量/当年院系学生数，各考核点分别计算。统计主持人单位数量，以正式发文为准。	本科生院
		3.3	当年学生获得省级科研训练立项的数量	0.08		
		3.4	当年学生获得校、院科研训练立项的数量	0.05		
		3.5	当年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	0.16	当年学生发表论文的数量/当年院系学生数，按TOP、一级、核心3类分别统计，权重分别为0.07、0.05、0.04。统计第一作者为学生或第一作者为老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数量，同一论文就高统计，不累计。	学院（系）填报
		3.6	当年学生在一般出版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	0.03	当年学生发表论文的数量/当年院系学生数。	学院（系）填报
		3.7	当年学生申请专利的数量	0.06	当年学生申请专利的数量/当年院系学生数。	学院（系）填报
		3.8	当年学生获得专利的数量	0.12	当年学生获得专利的数量/当年院系学生数，按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新型实用专利2类分别计算，权重分别为0.07、0.05。统计第一完成人为学生或第一完成人为老师、第二完成人为学生的数量。	学院（系）填报
		3.9	当年学生国际竞赛获奖数量	0.1	当年学生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数量/当年院系学生数，各考核点分别计算。统计第一完成人单位数量。	本科生院
		3.10	当年学生国家级竞赛获奖数量	0.1		
		3.11	当年学生省级竞赛获奖数量	0.08		

4. 教学改革及成果	0.15	4.1	当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改革立项数量(含教育部卓越计划项目)	0.1	当年教学改革立项数量/当年院系专业数，各考核点分别计算。统计主持项目数量。	本科生院
		4.2	当年获得省级教学改革立项数量	0.08		
		4.3	当年获得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立项的数量	0.06		
		4.4	新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0.2	获奖数量/院系专业数，两考核点分别计算。统计第一完成人单位数量	本科生院
		4.5	新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0.12		本科生院
		4.6	当年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的数量	0.12	当年出版教材的数量/当年院系教师数。统计主编数量。	本科生院
		4.7	当年其他出版社出版教材的数量	0.08		本科生院
		4.8	当年教师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	0.12	当年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的数量/当年院系教师数，按TOP、一级、核心3类分别统计，权重分别为0.05、0.04、0.03。统计第一作者的数量，同一论文就高统计，不累计。	学院（系）填报
		4.9	当年教学管理人员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	0.12	当年教学管理人员发表教学管理论文的数量/当年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数，按TOP、一级、核心3类分别统计，权重分别为0.05、0.04、0.03。统计第一作者的数量，同一论文就高统计，不累计。	学院（系）填报
5. 毕业生情况	0.22	5.1	当年毕业生人数（含升造人数）	0.05	当年毕业学生人数/院系专业数。	本科生院
		5.2	当届学生毕业率	0.05	当年毕业学生人数/当年学生总数。学生总数按主修专业确认时的人数计算，因中途创业、入伍、出国留学而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不计算在内。	本科生院
		5.3	当届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0.1	当届获得学位的学生数/当届毕业生总数	本科生院
		5.4	当届毕业生一次性就业比率	0.1	当届就业的学生数/当届除深造外的毕业生数	就业指导中心
		5.5	当届毕业生重要单位就业人数	0.1	当届重要岗位就业人数/当届除深造外的毕业生数。重要单位包括：国家科研机构、大型央企、国防军工、西部地区、上市公司等，有交叉的不重复计算。由学院（系）填报，学校认定。	学院（系）填报
		5.6	当届毕业生创业人数	0.08	当届创业毕业生数/当届除深造外的毕业生数。	学院（系）填报
		5.7	当届毕业生深造比率	0.12	当届深造的毕业学生数/当届毕业生总数。	就业指导中心
		5.8	当届毕业生境外深造的比率	0.1	当届境外深造的人数/当届深造毕业生总数。	就业指导中心
		5.9	当届毕业生进入世界前100名大学深造的人数	0.1	当届进入前世界100名深造的人数/当届境外深造的人数。世界前100名大学采用英国泰晤士报上一年度公布的名单。	就业指导中心

		5.10	当届毕业生进入除浙大外C9大学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深造的人数	0.1	当届毕业生进入除浙大外C9大学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深造的人数/当届国内深造的人数。C9大学为：北大、清华、复旦、南大、中科大、上交大、西交大、哈工大、浙大。	就业指导中心
		5.11	当届毕业生获得“百篇特优论文”的数量	0.1	当届毕业生获得“百篇特优论文”的数量/当届毕业生人数	本科生院
6. 特色项目	+0.03	6.1	院系申报	0.3	以上指标中未包含但有鲜明特色或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如举办竞赛和教学研讨会等），学院（系）自行填报，由学校评审认定。一般1个特色项目加1分。	学院（系）填报
7. 异常情况	-0.03	7.1	当学年严重教学事故次数	0.3	当年经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次数/当年院系教师数，两考核点分别计算。	本科生院
		7.2	当学年一般教学事故次数	0.2		本科生院
		7.3	当学年违纪学生人次	0.2	当年违纪学生人次/当年院系学生数。统计当学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违纪学生人次，一年级和二年级不统计在内。	本科生院
		7.4	当学年因学业原因退学的学生数	0.1	当年因学业原因退学的学生数/当年院系学生数。只统计高年级（三年级及以上）学生数，且低年级已出现1次长学期未修得12学分者不统计在内。	本科生院

注：1. “当年”为：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当学年”为：2010-2011学年春夏学期和2011-2012学年秋冬学期。

主题词：本科 教学 考核 通知

抄送：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1年11月3日印发